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8月21日，并将于2024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159522

场内简称：国证2000ETF景顺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13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8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20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日）开市起停牌，因《议案》已表决通过，本基金不再复牌，并将于2024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四、《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终止本基金上市等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公告。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4年8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完成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本次清算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